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.4起適用  **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**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被 保 險 人**  **姓 名** | | | |  | | | | **身 分 證**  **統一編號** | |  |
| **保險事故**  前  國 | **眷屬** | **姓名** | |  | | | | **出生日期** | | 民 年 月 日 |
| **死亡日期** | | 民國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**身 分 證**  **統一編號** | |  |
| 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　□配偶 （生、養、繼） □滿12歲但未滿25歲子女 □  子 女  未滿12歲  □父  □母  **＊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25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檢附證件** | **□1.協商切結書(2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) □ 2.眷屬死亡證明文件**  **□3.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□ 4.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**  **□5.其他**  **(上列檢附證件2~5，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，但請領繼父、繼母案件仍須檢附)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平均保俸額** | | |  | | **請領月數** | **個月** | **請領金額** | | **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**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|
| **請 領 方 式**（請 勾 選 一 項 ） | **入 戶 者 請 將 被 保 險 人 之 存 摺 封 面 影 印 本 浮 貼 於 此 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  (1)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分行    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  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 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  □2、支票（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請擇一打勾:**  □**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**  □**二、除被保險人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(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)**  **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**  **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  此致  **機關(學校)**  **印信或公保專用章**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要保  機關 | 代號 |  |  |  |  |  | 名稱 |  | | | | 經辦人 |  | | | | | 人事  主管 |  | 主管 |  | | 聯絡電話 | ( 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 **經辦： 核定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

|  |
| --- |
| **請 領 眷 屬 喪 葬 津 貼 說 明** |
| 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  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 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**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**，其他證件之  影印本**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**，證明與原本  無異。 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 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 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  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 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  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  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3個月。 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  1.年滿12歲，未滿25歲者，給與2個月。  2.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，給與1個月。  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  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  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  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，交  由具領人據以請領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  負責。 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 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 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
C:\Users\106790\Desktop\CA003.png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

有關亡故者 之眷屬喪葬津貼案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 請領而不反悔。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，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，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。

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 (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)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1. 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 □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，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，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2. 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3份；1份由本人收執；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。